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国奇点国峰控股有限公司

China Qidian Guofeng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280)

- (1) 委任非執行董事；及
- (2) 罷免非執行董事

委任非執行董事

中国奇点国峰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顧常超先生(「顧先生」)獲委任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自二零二四年一月二十一起生效。

顧先生之履歷詳情載於下文：

顧先生，49歲，現任清華大學全球領導力項目秘書長。

顧先生在運營及全球供應鏈管理、策略創新及業務轉型、綠色發展以及國際合作領域擁有逾15年的教學、諮詢及管理經驗。彼自二零二二年七月起獲委任為紐約金融學院領導力及運營管理特聘專家。彼自一九九六年至一九九八年擔任摩托羅拉(中國)有限公司系統工程師，自一九九八年至二零零一年擔任戴爾計算機(中國)有限公司市場經理。其自二零零五年至二零零六年擔任亞馬遜(中國)有限公司戰略聯盟總監。顧先生自二零一零年十月起亦擔任中國管理學會人力資源委員會副主任。

顧先生自二零一四年九月至二零一五年八月擔任哈佛大學肯尼迪學院高級訪問學者。彼亦為清華大學德國校友會理事。

顧先生於二零零四年七月獲清華大學經濟管理學院運營管理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顧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非執行董事委聘函，自二零二四年一月二十一日起為期三年，委任可由任何一方向對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的事先書面通知而終止／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組織章程細則**」），其任期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大會並有資格於該大會由本公司股東（「**股東**」）重選為非執行董事。作為董事，顧先生將須按照組織章程細則輪值退任並可根據組織章程細則被免職。顧先生作為非執行董事，根據委聘函，有權收取每年 100,000 港元的董事袍金。

於本公告日期，除上文所披露者外，顧先生確認彼 (i) 過往三年內並無於其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任何其他公眾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位；(ii) 概無任何其他主要委任及專業資格；(iii) 與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或控股股東（擁有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概無任何關係；及 (iv) 並無於本公司任何股份中擁有香港法例第 571 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所界定的權益。

除本公告所披露者外，董事會並不知悉任何進一步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 13.51(2)(h) 至 13.51(2)(v) 條予以披露，亦無其他有關委任顧先生擔任非執行董事之事宜需提請本公司股東垂注。

董事會謹藉此機會熱烈歡迎顧先生加入董事會。

罷免非執行董事

於二零二四年一月二十一日，董事會決議罷免徐紅紅女士（「徐女士」）之本公司非執行董事職務。董事會認為，罷免徐女士之非執行董事職務將不會對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營運帶來任何重大不利影響，及經考慮(i)徐女士之管理風格及理念與董事會其他成員截然不同；及(ii)徐女士於擔任非執行董事期間以查閱電子郵件不便為藉口，多次未能履行其於董事會會議前盡職審閱相關文件的義務，導致董事會會議出現不必要的推遲及延誤後，認為罷免徐女士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組織章程細則第16.18(f)條規定，向董事送達由不少於四分之三(或倘人數並非整數，則取最接近的較低整數)的現任董事(包括徐女士本身)簽署的書面通知後可將其罷免。由於本公司有七名現任董事，故根據組織章程細則16.18(f)條可簽署通知致使罷免生效的最低董事人數為五名。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由六名董事正式簽署的罷免徐女士的書面通知已於二零二四年一月二十一日送達予徐女士。根據該通知，罷免徐女士之董事職務應即時生效。

董事會確認，除以上所述者外，概不知悉有關罷免徐女士董事職務之任何事宜須提請股東垂注。

承董事會命
中国奇点国峰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袁力

中國深圳市，二零二四年一月二十一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袁力先生、徐新穎先生及莊良寶先生；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為顧常超先生；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張軼華先生、陳睿先生及馮德才先生。